

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302执恢465号

申请执行人：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五一路15号。

被执行人：鞍山圣邦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周正街道办事处。

被执行人：辽宁金普进口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九道街东南新城。

被执行人：胡长华，男，汉族，1963年7月26日出生，住所地：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四道街26号-400。

被执行人：杨素华，女，汉族，1960年7月13日出生，住所地：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四道街26号-400。

原告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鞍山圣邦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辽宁金普进口有限公司、胡长华、杨素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辽0302民初3542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申请执行人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鞍山圣邦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辽宁金普进口有限公司、胡长华、杨素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查封被执行人相关财产，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鞍山圣